

杭州保姆纵火案 法庭中止审理

因被告律师提出管辖权异议,法官四次回绝对方要求 专家认为律师只是在程序上争取一些主动

昨日上午,“6·22杭州保姆纵火案”在杭州中院开庭审理。

今年6月22日,林生斌家中保姆莫焕晶试图采取先放火再救火的方式,让雇主一家感恩,以便借钱偿还赌债,导致火灾发生,女主人朱小贞及3个年幼的孩子在火灾中丧生。今年8月21日,检方以放火罪、盗窃罪,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莫焕晶提起公诉。

此前,在接受采访时林生斌称,将放弃民事赔偿,只希望能够重判保姆莫焕晶。

在审理过程中,因被告人的律师当庭提出管辖权异议,法庭宣布中止本案审理。



杭州保姆纵火案被中止审理,男主人林生斌现身事发地接受采访

事故现场

绿色围挡遮挡 起火房间仍被封闭

昨日,记者再次来到事发的蓝色钱江小区,起火房间至今仍被封闭,从外面仍能够看到绿色的围挡。

一位小区内走出的女士称,曾经见过林生斌和朱小贞夫妇,感觉这家人都很好,经常带着孩子在小区里玩,纵

火案遇难后,大家都觉得很可惜,这件事对小区也有一定的影响。

在小区门口的一名保姆也说,她也听说过这个事情,觉得作为保姆作出这样的事情太不应该了,这种事情出来后对整个保姆行业都有影响。

庭审现场

被告律师四次提管辖异议 法官予以回绝

昨日上午,庭审刚刚开始,被告莫焕晶的律师党琳山提出了管辖异议,指出不止杭州中院有管辖权,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调换法院审

理,同时要求等待最高院答复后再审理。

审判长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,杭州中院依法有管辖权为由,四次予以回绝。

律师中途退出 叮嘱被告不要回答问题

在党琳山律师最后一次提出时说,杭州中院在强行审理此案,要求退出审理。随后党琳山律师离开法庭。临走时还叮嘱被告莫焕晶,不要回答法

庭上任何问题。

记者在法庭看到,莫焕晶代理律师离场后,林生斌非常激动和愤怒,在法官的安慰下才平静下来。

被告律师

如果仍指定杭州中院审理 还会出庭辩护

记者在庭审后采访了莫焕晶的代理律师党琳山。党琳山称,下一步还是要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。

在等最高法答复。

党琳山说,他会见了莫焕晶5个多小时,和莫焕晶签署了一份声明。在莫焕晶的声明中,莫焕晶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更换律师,她希望此案能够公平公正审理,使大家能够更关注消防、关注物业。同时,莫焕晶提道:“如果判我死刑能使一切从头再来,我也愿意接受死刑。”

原告回应

谴责被告律师行为 希望能尽快开庭

随后,林生斌在事发地蓝色钱江小区前召开媒体见面会。

他对昨日开庭经过发表了看法。他谴责党琳山律师在本次案件中的行为,希望能尽快开庭。

他说,中级法院为此准备了半年,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。

他说,旁听家属申请了40个名额,但最终只给了3个,希望更多人能旁听,可以尽快开庭。

林家家属表示,目前家属悲痛欲绝。随后,林生斌和家属进入小区与律师商讨下一步进程。

专业解读

被告律师提管辖争议 只是在程序上争取主动

对于被告人莫焕晶律师党琳山提出的管辖权异议,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冠舜称,这是正常的程序权利,“但个人认为意义不大。”王冠舜认为本案的管辖应该没有争议,这只是律师要在程序上争取一些主动。

王冠舜说,刑事案件中如果认为违反级别或属地管辖也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。刑事管辖也可以以级别管辖或犯罪地管辖提出异议。“如果认为应当由异地管辖,也可以提出异地管辖的理由,提出由犯罪地以外的法院管辖。”

此外,王冠舜还指出,任何一个民事案件都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。据法制晚报

北京二中院一审宣判

从肯尼亚押解回国人员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

110人受害

有人最高被骗超400万

新华社电 21日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凯闵、林金德等85人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凯闵、林金德有期徒刑15年,以诈骗罪分别判处韩刚、张家祥、徐伟伦等83人有期徒刑14年至1年9个月不等刑罚,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。上述被告人中,70余人系公安部组织北京市公安局于2016年4月从肯尼亚押解回国人员,其中张凯闵等44人为台湾居民。



受害人遍布10余省份

电脑操作手、被告人刘秦廷(台湾居民)供述,只需一个按键,10万~12万条“医保信息泄露”“转接电话报警”等内容的电话语音包就会发送到山东不特定人群的手机,然后等人“上钩”回拨。

在张家祥等35人诈骗案中,该诈骗团伙分别向山东、河南等10余省份的被害人实施诈骗。已查明的被害人达到110人,被骗钱款共计人民币650余万元。

“我们分一、二、三线。我在一线。对方把电话打过来,我就跟他说我是医保局的。”被告人丁育斌(台湾居民)表示,在电话里,她先告诉被害人说医保卡消费异常,很有可能是身份信息泄露了。“这时候对方往往会很紧张,我就说可以帮他报警,然后把电话转给二线。”

此时,负责二线的周圣修(台湾居民)接起电话,询问被害人:“这里是公安局。你有什么事?报案?为什么报案?”在得到肯定答复后,周圣修按照“流程”告诉被害人“我先帮你填一份报案单,你叫什么名字?”进而套取被害人信息。

经过片刻“等待”后,周圣修告诉被害人,查询结果显示,被害人的医保卡被用来购买很多违禁药品。同时谎称检察机关已介入。随后,早已在三线等候的张家祥(台湾居民)以检察官身份继续实施诈骗。他谎称被害人已被通缉,要求调查其资金流向,为证清白,请被害

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,并电话指挥被害人通过ATM机、银行柜台等方式,给指定账户汇款,最终完成诈骗。

“话术单”“问答单”步步为营

在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交的证据中,用繁体字写成的“话术单”和“问答单”引人关注。上面详细记载了以“医保局”“邮局”“公安局”等不同身份实施诈骗时应如何表述。同时,对被害人可能产生的疑问详细梳理,以“问答单”形式一一列出应对方案。

此外,诈骗人员还会要求对方不要挂断电话,不要将此事告诉任何人,以保证骗局不被干扰、识破;在对方被骗至ATM机汇款时,要求被害人点击英文模式操作,方便行骗。全案中,被害人年龄跨度从二十几岁到八十几岁,受骗金额最高的被害人累计被骗金额达400余万元。

专家:中国综合治理电信诈骗能力不断提升

“从肯尼亚押解回国人员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的宣判,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电信诈骗犯罪的坚定决心。”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认为,电信诈骗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。加大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。这一判决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刑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,有力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。